

莆田市骄阳沙石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受理公告及公司管理资料移交通知

莆田市骄阳沙石有限公司：

莆田市骄阳沙石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监事：

2025年6月9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闽03破申3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孙帅对被申请人莆田市骄阳沙石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一案，并指定本案由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审理。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经报请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摇号确定福建凌龙律师事务所为莆田市骄阳沙石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负责破产清算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自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债务人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债务人的有关人员承担下列义务：（一）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二）根据人民法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三）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四）未经人民法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五）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款所称有关人员，是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经人民法院决定，可以包括企业的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

据此管理人现特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司管理资料移交

1、莆田市骄阳沙石有限公司应于2025年8月8日前向



管理人移交公司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全部公章。

2、莆田市骄阳沙石有限公司应于2025年8月8日前向管理人移交自公司成立至今的公司账册、文书资料。

3、莆田市骄阳沙石有限公司应于2025年8月8日前向管理人移交财产。

4、莆田市骄阳沙石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掌握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公章、公司账册、文书资料、公司财产的，应向管理人移交。

若你方逾期交付上述资料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5年9月12日上午10时30分在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召开（地址：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靖安路287号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召开，请你方于2025年9月12日上午10时30分报到，准时参会。

三、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亮亮

联系地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荔园中路189号艾力艾国际中心2号楼11层福建凌龙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15080307815

邮政编码：351100

特此通知！

莆田市骄阳沙石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